

一、民法之規範架構

(一) 私法自治原則

究竟該如何言簡意賅地說明「法律」的內涵呢？筆者以為，法律者，不過是人類社會生活的規則而已，有了這套規則，才能使社會生活產生一定的秩序。而在這套社會生活規則中，可以區分為一般人與國家之間的關係，以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前者乃屬「公法」的範疇，不在本書討論範圍內；而後者則屬「私法」的範疇，民法可說是私法規範中，最為基本、重要的法典。

整部民法可說是以「私法自治」原則為中心而逐漸展開的。而所謂「私法自治」原則，雖是每一位法律人都耳熟能詳的，但其中有幾個重點必須要切實把握住，才能了解並貫穿整部民法，不至於民法概念老是七零八落的。

關於「私法自治」原則的意義與內涵，茲整理史尚寬老師、王澤鑑老師、黃茂榮老師三位學者的見解如後，以供比較、參考：

1. 史尚寬老師

法律賦予權利主體得自由法律行為創設法律關係，而自由地隨其所欲之權利義務。亦稱「個人意思自治原則」。¹

2. 王澤鑑老師

個人得依其意思形成其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法律行為則為實踐私法自治之主要手段。私法自治的精神在於「個人自主」，個人既能自主決定，就其行為應「自我負責」，相對人之信賴及交易安全亦須兼籌並顧。²

¹ 史尚寬著，民法總論，頁273，自刊，1990年8月版。

² 王澤鑑著，民法總則，頁269，自刊，2010年4月版。

3. 黃茂榮老師

個人就與私法有關之規範形成事項，享有完全的自治權。基於上述定義，私法事務原則上讓諸私人自治地決定，公權力應盡量避免干涉。惟因私法自治原則係建構在市場經濟體制之下，故若市場經濟機能一旦喪失，便有必要對濫用私法自治權之行為加以防止矯正。³

如果您細心比較上述三位學者的見解，可以發現「私法自治」原則大致上有數個重點應該加以掌握：一個為法律承認的「權利主體」，在法律限制範圍內，得以「法律行為」為方式，與其他權利主體或權利客體形成一定的「法律關係」。因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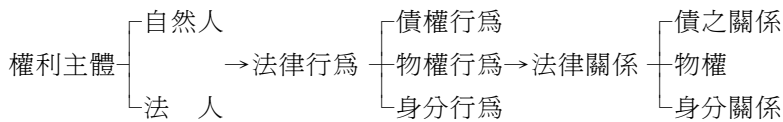
1. 唯有「權利主體」，在私法自治原則下，始享有一定的法律地位。因此民法總則在「法例」一節之後，即開始規範「人」（民法第六條以下），即「權利主體」的問題，先就「權利主體」的資格條件加以定位。

2. 其次，權利主體在法律限制範圍內，得以「法律行為」為方式，形成一定的「法律關係」。這也驗證了王澤鑑老師所言：法律行為乃實踐私法自治之主要手段。因此「法律關係」的形成，民法設計了「法律行為」為發生法律關係的手段、方法（但不是唯一的方法）。職是之故，民法總則用了極大的篇幅規範「法律行為」，包括：何謂法律行為？哪些權利主體具有獨立作成法律行為的能力（即行為能力的問題）？以及當意思表示有瑕疵時應如何處理等問題。

3. 最後，「法律關係」者，按其性質的不同又可分為：權利主體與權利主體間的法律關係，民法稱之為「債」（即人與人之間的法律關係）；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間的法律關係，此即民法物權編所規範者（即人與物之間的法律關係）。

³ 黃茂榮著，民法總則，頁397，植根。

➡ 體系圖表



(二) 民法法典的基本架構

掌握了上述要點以及【體系圖表】的解析，您大概可以了解整部民法的基本架構。打開民法法典，首先是「總則編」部分，總則編共計一百五十二個看似零散的規範，其實都是環繞著「法律行為」打轉，既然「法律行為」乃是實現私法自治的主要手段，當然應該在民法總則編，開宗明義將這個抽象的法律概念給定位、架構出來，包括：得從事法律行為的主體——權利主體、法律行為的構成要素——意思表示、法律行為的效力，以及最後對法律行為的約制等。其次，「私法自治」的核心概念是以「人」為本位，尊重「人」的法律行為自由，「人」得在不逾越法律分際之範圍內，透過法律行為以形成一定的法律關係。因而民法自第二編——債以下，即就各式各樣的法律關係加以規範：第二編——債，乃是以「人」與「人」之間的法律關係，即「債之關係」為主軸；第三編——物權，則是以「人」與「物」之間的法律關係，即「物權」為重點；第四編——親屬與第五編——繼承，則是與上述「債之關係」及「物權」等財產關係截然不同之「身分關係」。

話雖如是說，但整部民法共計一千二百二十五個條文，這些條文分屬五個不同的章節，其間關係之複雜與微妙，實不可言喻。民法總則編所規範者，乃是整部民法的基本原理原則，也因此吾人在學習民法時，莫不從民法總則編著手；惟當課程進行到第二編——債以下時，吾人會學習到更多特殊、具體的規範。應提醒諸位注意的是，法律的適用萬不可僵化地依條文的位置來決

定其體系地位與效力優先性。雖然在法學方法上，有所謂「特別規定優先於一般規定」之法理，並非凡是規範在民法法典第二編以下者，之於總則編的規定，均屬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吾人應該綜合各個規範的體系位置、立法目的、利益之調和衝突等因素，判斷條文之間的相互關係以決定其適用順序，這也是學習民法最困難之處。本書自第二章以下，會提到許多有趣又發人深省的問題，這些都是很好的學習素材，希望能幫助您體會其中的奧妙！

(三) 權利

民法總則編的規範重點主要有二，除了前面一再提及的「法律行為」外，另一重點則是「權利與義務」。按權利主體（人）依法律行為與另一權利主體（人）或權利客體（如：物）形成法律關係，將「法律關係」進一步解析開來可以發現：**法律關係乃是以權利、義務為其內容**。詳言之，以買賣契約為例，當某一權利主體與另一權利主體因債權行為而形成買賣契約（法律關係），這個以「買賣契約」為其內容的法律關係，其實是以出賣人與買受人的權利義務群所組成的：出賣人對買受人有請求支付價金的權利（相對的，買受人則有支付價金的義務），買受人對出賣人則有請求交付並移轉標的物所有權之權利（相對的，出賣人則有交付並移轉標的物所有權之義務）。是以，民法總則編必須先就「權利」與「義務」的概念加以規範，包括：其定義、特性、效力等。

首先談到「權利」的問題。究竟何謂「權利」？翻開教科書，各式各樣的定義、解說、分類，令人眼花撩亂。筆者不擬用一些抽象的文字，說明這個極度抽象的問題；在此，筆者提出數個最重要的「權利」態樣，並加以分析整理，應該更有助於您對於「權利」概念的掌握。

1. 債權與物權

(1) 基本定義

在民法所規範的眾多權利體系中，「債權」與「物權」是其中兩個最重要、也最基本的類型。不過這兩種權利態樣都是法學家歸納人類社會生活經驗所創設出來的法律概念，相當抽象，並不是這麼容易掌握，您可得留意了！

首先談談「債權」。之前筆者曾一再提到，當某一權利主體和另一權利主體，以法律行為的方式形成法律關係，民法稱此等法律關係為「債」（債之關係）。所以何謂「債」？權利主體與權利主體之間的法律關係。這是一個相當關鍵的法律概念，務必要掌握。由此推衍下去，「債權」者係指特定人（權利主體）得向特定人（權利主體）請求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的權利。⁴您是否已經注意到，在上述「債權」的定義中，仍然是環繞著「權利主體」打轉，這和「債」的概念，互相呼應。

與此截然不同的是「物權」。物權者，顧名思義，係指權利主體得直接支配、管領某標的物的權利。⁵與「債權」相對的，物權乃是對「物」的權利，而非對「權利主體」的權利。為了詳實界定「物權」的概念，民法先在總則編就「物」的概念加以規範，此即民法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條之規定主旨；之後，民法才又在物權編（即民法第七五七條以下）深入規定物權的權利種類、權利內容等。如果您有興趣的話，不妨現在就翻開民法法典，看看第七五七條以下的規定內容，就可以大致上了解權利主體是如何支配及行使對某標的物之權利，而這些權利即統稱為「物權」。

⁴ 林誠二著，民法總則講義（上冊），頁73，瑞興，1998年11月版。

⁵ 同上註，頁74。